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## 國防部 令

地址: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聯絡方式:朱芳靚 02-23116117# 637143

裝

訂

線

受文者: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:國人培育字第1110126712號

速別: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一、總說明,紙本,1,頁。二、對照表,紙本,7,頁。三、修正全文,紙本,9,頁。

主旨:令頒「國軍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」部分規定修正 案,並自即日起生效,請照辦。

說明:配合國防部組織調整,修正「國防部後備指揮部」組織銜 稱為「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」。

正本: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國防部軍醫局、 國防大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

副本:國防醫學院、陸軍軍官學校、海軍軍官學校、空軍軍官學校、陸軍專科學校、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(均含附件,請照辦)

部 長 邱 國 正